



從應得到不配

經文：路15:11-32

引言：

本故事非常動人，也是許多人常講的。今日我要與各位思想“從應得到不配”，也可說是從不滿足到滿足。

一．應得（或不滿足）

1.其原因：

- a. 是從自私心來的，認為自己應得。
- b. 是從佔有權來的。每個人都想佔有某些權利，或某些東西，這樣就產生應得的觀念。
- c. 是從不滿足而來的。因不滿足就想多得些，但哪知這樣是永遠不能滿足的。
- d. 是從名分得來的，認為有甚麼名分就當得甚麼東西。

2.結果：

- a. 從來都無感恩的心，不會想到所得的是恩典。不向父母感恩，不向神感恩。許多人都以為這些是應得的，故從來不感恩。
- b. 從不會滿足和滿意。因是應得的，就常批評，這不好那不對。兒女在家吃飯穿衣，信徒在教會中聽道，都不會滿意。
- c. 常生嫉妒的心。如別人也得着，就不大甘願。所以有些作大哥或姐姐的，不歡喜有更多弟妹；許多作弟妹的，就盼望兄姐快出去。如該隱。
- d. 心易向外。在自己的家不滿，就想到別人的家去。雖也可得暫時的滿足，但不是永遠的，所以就成為浪子。

二．不配（或滿足）

1. 不配原意就是沒有資格。產生不配的原因：

- a. 認清自己的真像。是浪子，乞丐，放蕩，連謀生的能力也沒有。小孩子無謀生之力，大人又何嘗有呢？不過是神在當時給他的機會(傳9:11)。我們能在此聽道讀經等，都是不配的。我們並非比別人更好，乃在乎當時的機會和主的憐憫。我們是罪人，本不配作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恩典。
- b. 認清自己的虧欠。得罪天，得罪人，就是虧欠了別人，所以就覺不配，認清了恩典的寶貴。作兒子是恩典，他曾浪費了，所以現在自覺不配稱為兒子。他不敢再浪費，不敢再作兒子，只願能作雇工。

2.不配的結果：

- a. 仍然得着許多恩典。
 - i. 得為兒子。
 - ii. 得義袍。
 - iii. 得戒指。
 - iv. 得鞋穿。
 - v. 得筵席。

自以為不配得，反而得着了。

- b. 能常存感恩的心。
- c. 能常想到別人的需要，將恩典分給別人，更樂意施予。
- d. 能滿足於一切所得的，這就叫為父的心滿足了。

結論：

我們是常認為應得呢？或是自覺不配得？當存感恩的心。 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15